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9 日台內警字第 1100101253 號函核定

- 校 址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網 址 <https://www.cpu.edu.tw>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74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傳 真 03-328710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1
貳、網路報名時間	2
參、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2
肆、報考資格	2
伍、修業年限	3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4
柒、報名手續	7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9
玖、考試時間表	10
拾、成績計算	10
拾壹、錄取標準	11
拾貳、放榜及入學報到	11
拾參、成績複查	12
拾肆、體格檢查	12
拾伍、身家調查	14
拾陸、附註	14
拾柒、申訴方式	15
拾捌、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15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17
附件二 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18
附件三 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函示	21
附件四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24
附件五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25
附件六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27
附件七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28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考 生 上 網 報 名	110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 17 時止
繳 費 期 間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
繳 件 (現 場 繳 件)	110 年 3 月 18、19 日
警 察 機 關 初 審 、 彙 送 報 考 人 員 名 冊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110 年 4 月 14 日 (暫 訂)
初 試	110 年 4 月 24 日
初 試 放 榜	110 年 6 月 3 日 (暫 訂)
寄 發 初 試 錄 取 通 知	110 年 6 月 7 日 (暫 訂)
複 試	110 年 7 月 2 日 (暫 訂)
複 試 放 榜	110 年 7 月 14 日 (暫 訂)
新 生 入 學 報 到	110 年 8 月 18 日 (暫 訂)

貳、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參、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二、以網路報名，毋須購買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https://police.exam.cpu.edu.tw>網頁選擇本次考試類別，再點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一「中央警察大學110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三、繳件方式

- （一）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與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受理繳件，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律採現場繳件，不接受通訊繳件，請報考人親至本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大樓一樓）、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鑑識大樓一樓）、警察政策研究所（研究大樓三樓）辦理；不克親自繳件者，應親自填寫相關報名表件，檢齊證件託人代為繳件。

肆、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報考本校博士班：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係依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詳見本簡章附件二：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其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報考各研究所審查。

二、公務人員報考須檢附服務機關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警察、消防、海巡等機關及一般公務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須：

(一) 最近 2 年 (108、109 年) 年終考績 (成) 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二) 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三)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 或受懲戒處分；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 有關工作與品操所受之處分，以違反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四、應考人或參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名後至入學報到前，違反前揭項所列之規定者，撤銷考試或入學資格；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亦同。(所屬機關應分別依隸屬將該項處分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副知本校)

五、男性須役畢 (職業軍人除外)。

六、具有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學籍 (含在學與休學) 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如已經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規定

(一) 報名期間及考試日留職停薪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如於前述期間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應考資格，相關函示如附件三。

(二) 有關應考資格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溯前採計。(參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辦理)

八、中央警察大學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經依學則撤銷畢業資格，或依學生 (員) 獎懲規則勒令退學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 (招生) 考試。

九、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受訓學員經依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撤銷結業證書，或依學生 (員) 獎懲規則勒令退訓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 (招生) 考試。

伍、修業年限：3 至 7 年。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所別	犯罪防治研究所			
組別	犯罪防治組		刑事司法組	
招生名額	4 名		1 名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審查及口試	筆試科目	審查及口試
	占總成績 45% ，各科占總成績比例相等。 ■ 犯罪學（含刑事政策） ■ 社會科學研究法	占總成績 55% ，比例如下： ■ 研究計畫： 10% ■ 考生碩士論文、五年內研究成果、學術著作等： 25% ■ 口試： 20%	占總成績 45% ，各科占總成績比例相等。 ■ 犯罪偵查學 ■ 社會科學研究法	占總成績 55% ，比例如下： ■ 研究計畫： 10% ■ 考生碩士論文、五年內研究成果、學術著作等： 25% ■ 口試： 20%
系所聯絡電話	03-3282321 分機 4323		03-3282321 分機 5021	

所別	鑑識科學研究所	
招生 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 及 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審查及口試
	刑事鑑識，占總成績 30% 。	占總成績 70% ，比例如下： ▪ 口試：25% ▪ 學術著作：25% ▪ 研究計畫：15% ▪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5%
備註	一、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就「生物」、「化學」、「物理」或「偵查科學」等四項專長領域擇一勾選。 二、筆試科目「刑事鑑識」命題範圍含「生物」、「化學」、「物理」及「偵查科學」等四領域。	
系所聯絡電話	03-3282321 分機 5041	

所別	警察政策研究所			
組別	警察行政組		警察法學組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審查及口試	筆試科目	審查及口試
	占總成績 60%，各科占總成績比例相等。 ■ 警察學及警察行政 ■ 公共行政學	占總成績 40%，比例如下： ■ 口試： 15% ■ 學術著作： 15% ■ 研究計畫： 10%	占總成績 60%，各科占總成績比例相等。 ■ 警察法學 ■ 刑事法學	占總成績 40%，比例如下： ■ 口試： 15% ■ 學術著作： 15% ■ 研究計畫： 10%
系所聯絡電話	03-3282321 分機 4206			

柒、報名手續

考生依下列各項說明進行報名手續，並檢具相關文件，親至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警察政策研究所辦理繳件手續，缺少書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克親自繳件者，應親自填寫相關報名表件，檢齊證件託人代為繳件，通訊繳件概不受理）：

- 一、**應考人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 四、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所有表件，並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後，檢具報名表件辦理報名作業。
- 五、凡經報名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組）別。
- 六、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放入 A4 格式之資料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俾便抽閱審查。
 - （一）准考證（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報名表相片同一式，自行列印者請用相片紙列印）。
 - （二）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須與准考證相片同一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加檢查確認；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三）繳交服務機關核准報考之同意書。
 - （四）學歷證件：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A4 規格）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收存）。
 - （五）符合應考資格之合格實授銓敘函（證明現任職務）及 108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A4 格式，遺失者可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非公務機關現職人員免繳）
 - （六）男性須役畢（職業軍人除外），並繳驗退伍令（正本、影本各

1 份)；在營服預官或常備兵役者，須繳驗於 **110 年 8 月 1 日** 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證件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七、審查相關文件資料

- (一)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請附目錄）各 5 份（口試完畢後本校留存 1 份）。
- (二) 修習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與學科考試成績）總表 5 份。報考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者，另請繳交大學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 (三) 未來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與報考研究所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計畫本文以 5 千字為原則）一式 5 份。
- (四) 自傳（以 5 百字為原則）一式 5 份。
- (五)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八、通訊地址應填寫於 **110 年 9 月 1 日** 前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發相關通知，如填寫不清（實）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寄達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如變更時，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九、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15 元（內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請持劃撥單（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局劃撥（**繳費時間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上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存，未於繳費截止日前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學經歷證件者，詳見本簡章附件二之規定。
-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除繳驗該證件外，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本。學歷證件及中文翻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 警察、消防、海巡等機關所屬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報考者，應先檢具報名表件，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送服務機關初審。於服務機關審核完畢後，將報名表件連同「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於 110 年 3 月 18、19 日親至本校現場繳件。
- 服務機關應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前審核完畢，將報名表件交還報考人辦理繳件事宜；並繕造報考人員名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前函送本校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服務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並請各機關自行以書面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 准考證預定 **110 年 4 月 14 日** 寄發，考生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格不符之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3-3273315）。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地點：本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三）試場座次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https://www.cpu.edu.tw>）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
- （四）考生於筆試結束後，應即到口試場所集合，依各所安排之時間、順序參加口試，經點名未到者以缺考論。

二、複試

- （一）日期：暫訂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但實際日期應以本校書面通知為準，凡經初試錄取考生應參加複試，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複試項目：**體格檢查**。
- （三）以通訊（或親送）繳驗體檢表方式辦理：請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複試資料後，列印體檢表及信封專用封面，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前用「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郵戳為憑，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醫務組）或親送本校。
- （四）請依簡章第拾肆點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並繳交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

玖、考試時間表

時 間 \ 日 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20 至 08:30	預備
	第一節 08:30 至 09:50	- 犯罪學（含刑事政策） - 犯罪偵查學 - 刑事鑑識 - 警察學及警察行政 - 警察法學
	09:50 至 10:20	預備
	第二節 10:20 至 11:40	- 社會科學研究法 - 公共行政學 - 刑事法學 （口試）【鑑識科學研究所】
下 午	11:40 至 13:30	午休
	13：30 至口試結束	口試
備 註	一、考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 二、憑准考證應考。 三、應試考生得攜帶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小時鐘，俾利知悉繳卷時間。 四、口試程序由各研究所安排，點名未到者以缺考論。 五、上午口試時間自 10 時 2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止；下午口試時間自 13 時 30 分起至所有考生完成口試為止。	

拾、成績計算

- 一、各系所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三、總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依各項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拾壹、錄取標準

-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考試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研究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名以上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筆試、書面審查與口試項目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其中，筆試分數評比之優先順序為：
 - （一）犯罪防治研究所：
 - 犯罪防治組：(1)犯罪學（含刑事政策）；(2)社會科學研究法
 - 刑事司法組：(1)犯罪偵查學；(2)社會科學研究法
 - （二）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鑑識
 - （三）警察政策研究所：
 - 警察行政組：(1)警察學及警察行政；(2)公共行政學
 - 警察法學組：(1)警察法學；(2)刑事法學
- 三、考生如有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及入學報到

一、初試放榜

- （一）日期：暫訂 **110 年 6 月 3 日** 榜示，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個別通知。

二、複試放榜

- （一）日期：暫訂 **110 年 7 月 14 日**，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個別通知。

三、入學報到：

- （一）暫訂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親自報到入學（實際時間以錄取通知所載日期為準）。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 繳驗證件：考生經錄取者，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正本。繳驗文件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撤銷錄取資格。

拾參、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另複查費 1 科劃撥手續費為 5 元；2 科以上為 10 元。
- 三、申請手續：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繳款劃撥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但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申請後請持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附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 1 個，掛號寄「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科目之測驗題該項成績及申論題各題題分（不包括各子題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榜示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
- 七、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如未按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均概不受理。

拾肆、體格檢查

- 一、初試錄取考生應依複試通知，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複試資料後，列印體檢表，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前將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用「限時掛號」寄送本校（郵戳為憑）或 110 年 6 月 28 日以前親送本校。
- 二、體格檢查項目
 -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結業，且現職為警察、消防、海巡、移

民及矯正機關公職人員：

胸部 X 光（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做肺結核痰塗片檢查）、肝功能（GOT、GPT）檢查，詳如「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現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人員指定醫院體檢表」。

（二）其他人員：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項目，含胸部 X 光（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做肺結核痰塗片檢查）、肝功能（GOT、GPT）檢查，詳如寄發之「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其他人員指定醫院體檢表」。

（三）有關體格檢查規定如下：

1. 肝功能（GOT、GPT）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2. 肺結核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三、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並以 110 年 7 月 2 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考生不得申請辦理複檢；**因醫院有漏勾、漏填或數值不明確情形，經通知補件者，須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前完成補件（郵戳為憑），事後亦不得再申請複檢。**

四、初試錄取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五、體格檢查為考試程序之一，**未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前用「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寄送本校（或親送本校）或檢查項目不齊全或未依期限補件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 六、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為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拾伍、身家調查

- 一、凡非現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人員者，經初試錄取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件四）規定，均須接受身家調查。
- 二、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 三、身家調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拾陸、附註

- 一、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銷入學資格。
- 二、師範大學或師範院校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延服務之證明文件。
- 三、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
- 四、入學後，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就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期間，如同時參加其他 4 週以上之全時教育訓練班期者，應辦理休學。
- 六、畢業後授予博士學位，不分發任用。
- 七、就學期間食宿自理，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得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機關訓練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九、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柒、申訴方式

一、考生對服務機關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不服之申訴程序：考生對於服務機關審查報考資格之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服務機關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複審。

二、考生對本校之試務工作、資格審查或考試結果不服之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於本校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本校通知或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初、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概不受理：

1. 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五) 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受理後1個月內正式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捌、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一、查詢電話：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 教務處(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41-4135、741-4174

自動電話：(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74。

(二) 學生事務處(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41-4188、741-4189

自動電話：(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88 或 4189

(三) 醫務室 (體格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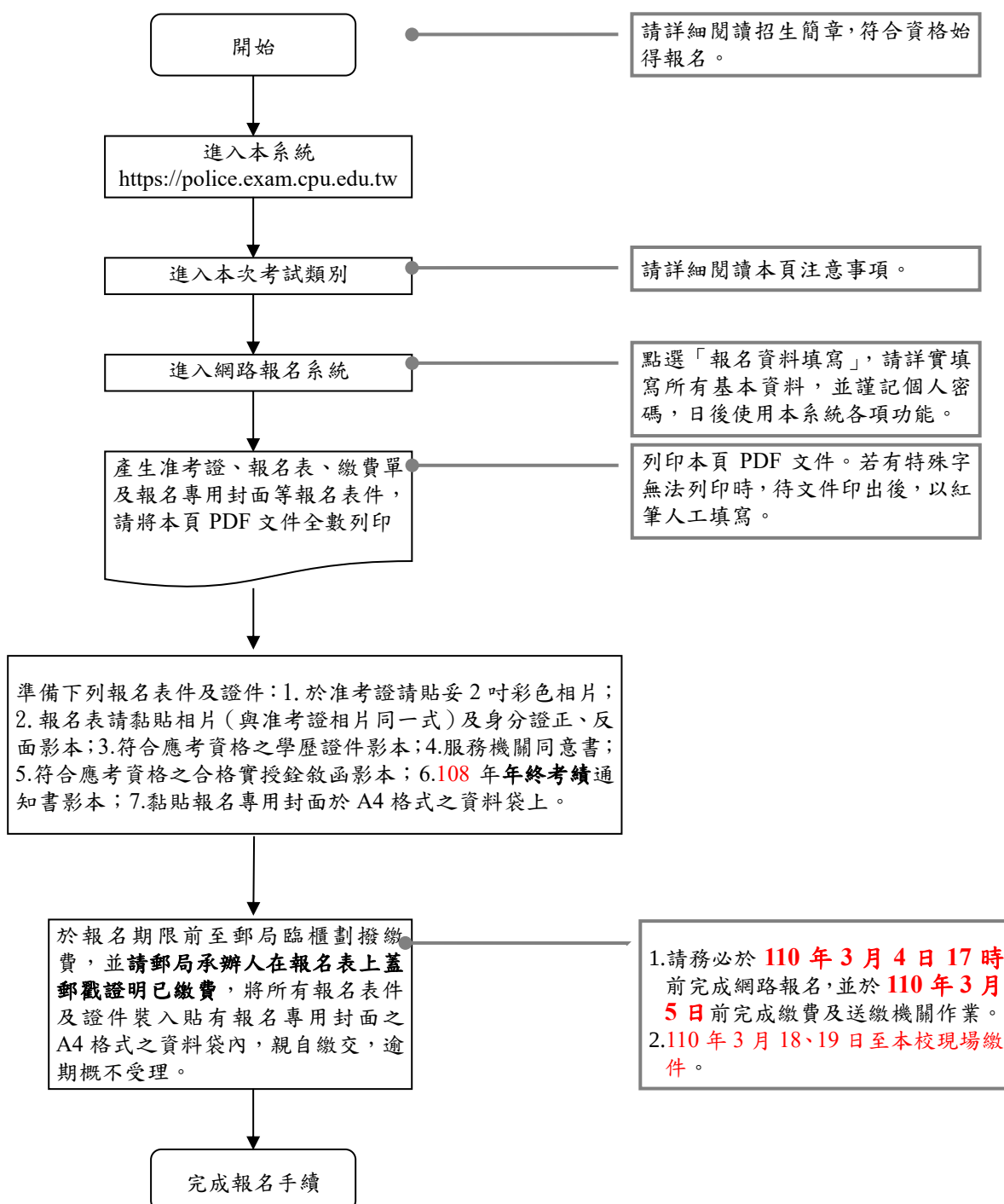
警用電話：741-4654

自動電話：(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654。

二、本校網址：<https://www.cpu.edu.tw>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建議使用 IE 或 Chrome 瀏覽器登入報名系統、並使用 Adobe Reader 軟體及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相關表單。



附件二 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修正）條文節錄。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

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函示

壹、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貴署函詢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50031472 號書函轉貴署（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6 日衛署人字第 0950050421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貳、考選部 96 年 6 月 12 日 選高字第 096000439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依前揭規定不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參、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書函

所詢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祖父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復請查照。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60031117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3 日致該局局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是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旨揭所詢疑義，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肆、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函

有關貴局建議放寬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且給予學習時數，但不補助進修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700647122 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復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且本人及配偶均為公務人員時。本人或配偶任一方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申請時不以女性公務人員為限），機關對該依該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約占全部留職停薪人數一半。是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與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多生育之目的不謀而合。又為使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自我成長空間，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已有所規定，爰公務人員如有進修意願，隨時均得依該規定申請，不

影響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以利職場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又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至是否核給進修人員進修時數及給予補助一節，與本部無涉，併予敘明。

伍、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一、復 貴府（桃園縣政府）98年6月29日府教創字第0980236077號函。

二、查本部前以98年6月6日台人(二)字第0980086244號函就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釋示在案，茲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上開函示前，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惟98年6月6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

(二)有關「進修活動」範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

(三)有關「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一節，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則視同進修活動。

附件四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710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1447 號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初試錄取人員，係指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招生考試，經初試（筆試）合格人員。

第 三 條 身家調查項目如下：

- 一、刑案紀錄資料。
- 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
- 三、曾服公職受懲戒或行政懲處紀錄。
- 四、國籍、戶籍資料。
- 五、學歷資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資料。
- 七、身心健康狀況。
- 八、其他品德及忠誠資料。

第 四 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

- 一、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
- 二、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素行資料。

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

第 六 條 身家調查，應於複試前辦理完竣。

第 七 條 身家調查表，由各校訂定之，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入學後經發現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身家調查資料，由各機關學校依機密件處理及保管。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核准

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

102 年 12 月 5 日校學字第 1020009913 號函修正全文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070005485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得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得繼續應試。其准考證未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至試場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且核對其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考生不得於考試時間前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強行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部分科目免試之考生，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為當天第一節，並準用前項規定。

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場內之桌椅、准考證、文具、肢體、其他處所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將考試題目、答案夾帶或抄寫離場，經監考人員發覺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四、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

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違規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考生及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處理；如為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理；如有涉及其他違法情事，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應試時有違反本須知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相關事證得暫予保管，俟違規事件處理完畢後發還，並在試區公告違規人之試場、姓名、准考證號碼、違規事實及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依本須知處理，免予公告。

二十、考生如有其他違規行為，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六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件七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